|  |
| --- |
| C:\Users\comas\AppData\Local\Temp\Rar$DRa0.735\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关于WTDC的第2次TDAG网络对话****2020年4月30日，在线** |
|  |
| **关于WTDC的第2次TDAG网络对话** |
| **日期：2020****年4月24日** |
| **标题：背景文件** |
|  |

**背景**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每四年举行一次，确定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发展议程。WTDC还为国际社会提供聚集一堂的独特机会，讨论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未来及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

2020年3月24日，电信发展局组织了第一次[关于WTDC的网络对话](https://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TDAG/Pages/TDAG25/default.aspx)，与会者借此机会讨论了如何提高WTDC-21的有效性，并就此提出了输入意见。尽管现状使得成员无法亲自与会，但200多名与会者积极参加了讨论。

在该第一次活动成果的基础上，现再次邀请成员于2020年4月30日汇聚一堂。这次请各成员探讨旨在改进大会筹备过程、形式和内容的具体提案。

本背景文件旨在促进讨论，不应被视为详尽无遗。第二次网络对话的结果将作为WTDC-21筹备和规划进程的关键投入内容，并将由TDAG在其6月会议上进行审议。

|  |
| --- |
| **议题 1：筹备进程** |

|  |  |
| --- | --- |
| **提案** | **相关法律或程序规定/意见** |
| **1.1** 国际电联可出台正式的区域间大会筹备进程。这些区域间筹备会议（IPM）的目标是促进各区域在大会之前就关键问题达成一致。可以组织三次面对面IPM，每次都分别与RPM2、4和6背靠背举行。 | WTDC第3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为六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举办一次区域性筹备会议（RPM）（如果相关区域认为适当的话）。 |
| **1.2** 电信发展局可在保持独立性的同时，为区域电信组织（RTO）的大会筹备工作提供建议和意见并予以协助。这项任务将包括就TDAG开展的精简程序的结果向RTO提供建议和意见，并酌情对决议提出编辑性修正意见。 |  |

|  |
| --- |
| **议题 2：内容与结构** |

|  |  |
| --- | --- |
| **提案** | **相关法律或程序规定/意见** |
| **2.1** WTDC可主要围绕如何应对筹备进程中确定的与发展有关的挑战和为之找到资金渠道展开讨论。任何已获批准的行动都应与ITU-D的现有预算挂钩，或与大会之前或大会期间所做的认捐联系一起。 |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16条反映了WTDC的义务。第1号决议第1节涉及WTDC的结构，而《公约》第213款则对大会议程的制定和通过做出规定。 |
| **2.2** WTDC可考虑将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讨论委托给TDAG，以筹备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PP），同时考虑到WTDC的成果。**2.3** 可重新调整高级别政策会议（包括进行政策性发言）的目标，使其成为专题活动 [细节见议题4]，以应对发展挑战和明确确定的优先事项。**2.4** 关于决议的讨论可主要源自此前TDAG会议的成果，后者会努力精简决议。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WTDC无需审议ITU-D为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供的输入内容。然而，这项任务反映在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特别是第1.8.2条中。由于第1号决议属于WTDC的职权范围，因此如果需要，大会可对其进行修正。 |
| **2.5** 研究组课题可在筹备进程中根据成员的需要以及区域和区域间的优先事项加以确定。**2.6** 可改进 ITU-T 与 ITU-D 和 ITU-R 与 ITU-D 研究组课题的对照关系，以确定可能的重叠或趋同领域。 |  |
| **2.7** RTO可根据大会确定的发展范围，制定数量有限的“区域优先事项”。可鼓励RTO确定跨区域的共同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可在电信发展局的预算限制范围内实施，或与大会之前或大会期间所做的认捐和承诺挂钩。 |  |

|  |
| --- |
| **议题 3：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

|  |  |
| --- | --- |
| **提案** | **相关法律或程序规定/意见** |
| **3.1** 按照组成群体（constituent group）创建主要受邀参与者的目标清单，包括简短“明星”清单，并根据截止日期管理针对具体目标的/邀请流程。**3.2** 改进、增强现有的或创建新的筹备活动，以吸引目标参与者。 | 《公约》第25条和《总规则》第3条涉及邀请/接纳参与WTDC的问题。部门成员和观察员的权利分别在《组织法》第3条和PP第145号决议中涉及。关于部门成员权利的更多规定亦见PP第14决议。 |
| **3.3** 外部利益攸关方可“共同主持”大会议程中的特定专场会议和分会，例如：* 1. 侧重于国际/双边发展机构和伙伴的专场会议；
	2. 教育专场会议；
	3. 关于如何为ICT生态系统融资的专场会议。
 |  |
| **3.4** 为WTDC制定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推广活动。 |  |

|  |
| --- |
| **议题 4：会外活动** |

|  |  |
| --- | --- |
| **提案** | **相关法律或程序规定/意见** |
| 通过精心挑选主题、利益攸关方、明确的议程和价值主张，设计会外活动以产生影响力。为此，可：**4.1** 展开独特的“会外活动”筹备进程。**4.2** 使会外活动成为WTDC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构成“发展”专场会议，作为对大会当前日程的补充。**4.3** 展开WTDC后的大会后进程，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协调或落实“会外活动”成果。 |  |
| WTDC期间“发展”专场会议的特点：**4.4** 发展专场会议可围绕关键主题领域组织，例如，“区域优先事项”应是多样化的、互动的和动态变化的。**4.5** 可重新调整高级别政策会议（包括做出政策性发言）的目标，使其成为应对发展挑战和明确确定的优先事项的专题活动。专题活动可旨在找到应对这些挑战的解决方案，包括筹资方面的方案。**4.6** 演讲人和听众可包括4类利益攸关方（提出问题方、解决方案提供方、资金拥有方和受益人），以增加互动和提高兴趣。**4.7** 该发展专场会议的成果可成为新的/最后确定项目的建议和举措---项目与主题有关、相关方面表示有兴趣/承诺为之出资，且具有得到跟进的具体工作计划。 |  |

\_\_\_\_\_\_\_\_\_\_\_\_\_\_\_